

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畜牧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						合 計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高 度							
	樓 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預定使用年限								

申 請 人：

( 蓋 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#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

申請人				申請許可 使用項目			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	年 月 日 號	
土地 座落	縣市	鄉鎮 市區	地 段	地 號	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			申請使 用面積	平方公尺
審 查 ( 查 證 ) 項 目					審 查 意 見		審 查 人 簽 章		
農 業	1	應檢附之文件齊全							
	2	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							
	3	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							
	4	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							
水 利	5	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得新設事項							
	6	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							
	7	依水利法規定是否無須檢附水權登記 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是否已檢附							
	8	不在河川、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							
環 保	9	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，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							
	10	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
	11	非屬公告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、整治場址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							
	12	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							
地 政	13	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							
工 務	14	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							
	15	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							
其 他	16								
綜 合 審 查 意 見	1、( ) 審查事項符合，准其所請。								
	2、( ) 審查事項不符合，退還申請人補正。理由：								
		承 辦 人			科 長			處 長	

註一：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；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（單位）；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；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，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。

註二：“審查意見”欄中，請以文字簽註明「符合」、「不符」或另予文字說明。

# 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經營計畫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## 一、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：

### (一) 設置養殖場：

1.  養殖池 2. 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.  管理室 4.  自產水產品處理、轉運或加工設施 5. 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.  抽水機房 7.  電力室 8.  循環水設施 9. 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10. 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11.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

### (二)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：

1.  養殖池 2. 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.  管理室 4.  自產水產品處理、轉運或加工設施 5. 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.  抽水機房 7.  電力室 8.  循環水設施 9. 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10. 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11.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

## 二、設置目的：

## 三、養殖種類及數量：

### (一)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：

養殖種類					
產量(噸)					

(二) 養殖方式： 淡水養殖  鹽水養殖  漁牧綜合經營

(三) 經營類別： 魚塢養殖  魚苗繁殖  室內養殖

## 四、鄰接區域現況分析：(請繪簡圖或以地籍圖說明)

五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(請檢附地籍資料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，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)

土地標示									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		備註
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 分區	編類	定別	土地 所權人	許可細 目名稱	許可細 目面積 (公頃)	
合計		筆									

六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七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

(一) 水源供應：

1. 淡水—地面水灌溉用水地下水其他  
鹹水—潮溝引水外海抽水地下鹹水其他

2. 淡水用水量預估：

抽水馬達： 匹馬力， 小時/日

地面水或灌溉用水：水門 小時/日

淡水用量 噸/年。

(二) 水質改善設施：

循環水水車打氣

注排水系統—分開設置共同一水路

無

(三) 廢污水處理計畫：(淡水魚塭三公頃、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

○·五公頃以下者免提)

(四)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：

八、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九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(無者，免提)

十、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。(申請範圍請著色表示)

土地使用配置圖	土地位置示意圖

十一、養殖池平面、剖面圖及排水路圖